

国际法资料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LAW MATERIAL

中国国际法学会,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编辑

第 5 辑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国际法资料

第5辑

中国国际法学会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编辑

主编 徐小冰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国内立法·

-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
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附英译文和有关文件)..... 1

·双边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附法文本).....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
助的协定》..... 37

·其它文件·

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问题的文件汇编

- I. 《关于黄沙(帕拉塞尔)群岛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
白皮书》(西贡伪政权外交部, 1975年)..... 45
- II. 《越南对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主权》(越南社会主义共
和国外交部, 1979年9月28日)..... 95
- III. 《中国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无可争辩》(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交部文件, 1980年1月30日)..... 108
- IV.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越南领土》(越南社会主义共
和国外交部, 1982年1月18日)..... 121

- V. 《评越南外交部白皮书》(新华社评论员, 原载于《人民日报》, 1982 年 6 月 12 日)..... 145
- VI. 《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与国际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 河内, 1988 年 4 月)..... 149
- VII. 《关于西沙群岛、南沙群岛问题的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1988 年 5 月 12 日)..... 165

·欧洲共同体法·

- 《欧洲单一法》(附英文本)..... 169

·专稿·

- 我国的神圣领土西沙和南沙群岛不容侵犯——驳越南外交部
关于我国西沙和南沙群岛的文件.....章 黎 247
- 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中的几个问题.....张红虹 258
- 中法、中波司法协助协定简介.....徐 宏 269
-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四).....刘恩照 278

·案例选登·

- 边界争端案(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美〕门罗·利 297

·其它资料·

- 1987 年中国签署、批准、核准、接受、加入的国际公约
一览表..... 303

主编 徐小冰

国内立法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 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英译文)

THE DECISION ON THE EXERCISE
OF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CRIMES PROVID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IES WHIC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CONCLUDED OR ACCEDED

(Adopted on June 23, 1987)

The 2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Six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esolves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ll,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treaty obligations, exercise criminal jurisdiction over the crimes provided in the international treaties whic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concluded or acceded.

附件

几个公约的有关条款

一、《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第 3 条第 2 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依第 8 条规定将该犯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指明的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定其管辖权。”

第 7 条:

“缔约国于嫌疑犯在其领土内时,如不予以引渡,则应毫无例外,并不得无故拖延,将案件交付主管当局,以便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刑事诉讼。”

二、《海牙公约》

第 4 条第 2 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 8 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 7 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三、《蒙特利尔公约》

第 5 条第 2 款:

“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 8 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任何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 1 条第 1 款(甲)、(乙)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 1 条第 2 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第7条与《海牙公约》第7条相同。

四、《核材料实体保护公约》

第8条第2款：

“每一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被控犯人在该国领土内未按第11条规定将其引渡给第1款所述任何国家时，对这些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五、《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第5条第2款：

“每一缔约国于嫌疑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将该嫌疑犯引渡至本条第1款所指国家时，也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第1条所称的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第8条第1款：

“领土内发现嫌疑犯的缔约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应毫无例外地而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发生，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将案件送交该国主管机关，以便提起公诉。此等机关应按该国法律处理任何普通严重罪行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有关文件

I. 国务院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我国已相继加入或批准了一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地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如 1970 年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等。现在，国务院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这类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应将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行为定为国内法上的罪行，予以惩处；有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任何这类罪行确立管辖权，而不论罪犯是否其本国人、罪行是否发生于其国内。这一旨在对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际关系的国际性犯罪行为，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条款，已成为有关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

我国已经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要求我们承担上述管辖义务；将要加入或批准的这类条约，也将要求我们承担相应管辖义务。特别是，对于在我境外针对其他国家应受条约保护的對象，犯有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之后，进入我境内的外国人，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

据此，为使我国因加入或批准这类条约而承担的国际义务同

国内法的规定有机地衔接起来，在我国现行刑法关于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未作调整之前，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将视为国内法上的犯罪，在其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对上述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1987年6月6日

II. 关于提请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说明

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孙琬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决定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六十年代以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加剧，受到国际社会的严重关注。在有关国际组织的主持下，国际上先后制订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地防止和惩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条约。这些条约有：1970年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1971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1973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1979年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等。据了解，有关国际组织还正在分别起草制订有关防止和惩治暴力袭击国际民用机场和危害海上国际航行安全行为的国际条约。

我国已于1980年加入了《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现在，国务院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

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并正在积极考虑和研究其他有关条约的加入事宜。这些条约均规定，各缔约国应将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行为定为国内法上的罪行，予以惩处；有关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任何这类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不论罪犯是否其本国入、罪行是否发生于其国内。这一旨在对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际关系的罪行确立普遍管辖权的条款，已成为各类反恐怖主义国际条约的基本内容。我国缔结或加入这类条约后，便承担了对犯有条约规定的罪行的罪犯，实施管辖的义务。特别是，对于在我境外针对其他国家应受条约保护的入，犯有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之后，进入我境内的外国人，有义务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章有关条款的规定，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是：（1）在我国境内、我国船舶或飞机内的犯罪行为；（2）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境内的犯罪行为；（3）中国公民在我境外的犯罪行为；（4）外国人在我境外针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犯罪行为。这样就出现了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我国刑法规定的适用范围不相衔接的问题。因此，需要通过立法措施加以处理。

二、关于建议作出决定的主要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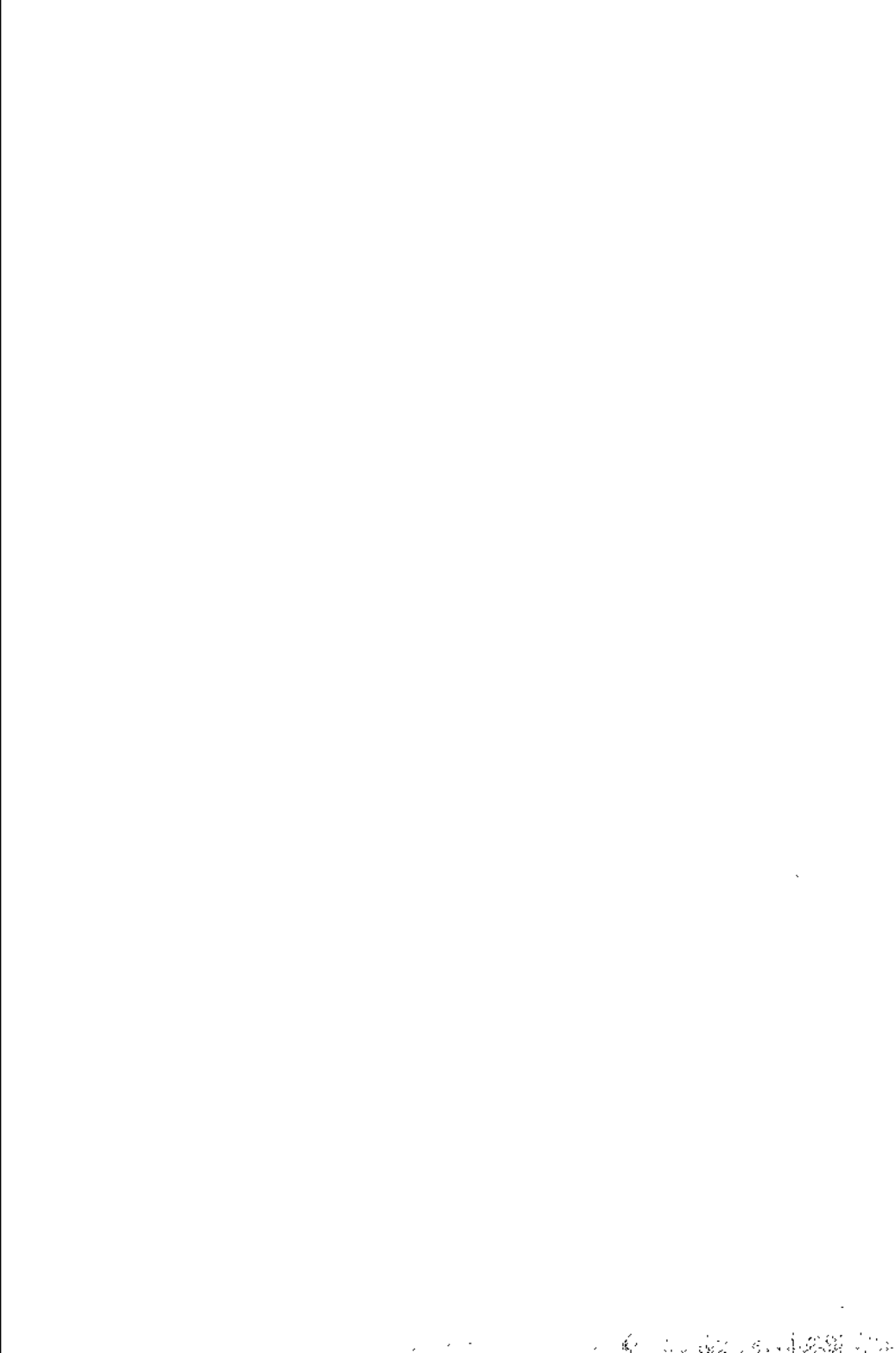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国务院认为有必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其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将视为国内法上的犯罪，在其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对上述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

这主要是考虑到：国际恐怖主义已遭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联合国大会曾多次通过决议，呼吁各国加入各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我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对缔结和加入有关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持积极、慎重的态度。与缔结或加入这类公约相联系，采取必要措施，在不修改我国现行刑法的前提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式

作出决定,明确我国对这类条约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将表明我国在反对恐怖主义等方面切实履行国际义务的严肃立场,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形象;从国际法同国内法的关系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这一决定,既能避免今后审批这类条约时在刑事管辖范围方面一事一决的繁复,又可以解决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不相衔接的问题,有益于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决定既经作出,在刑事管辖方面,就可以适用于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逐个批准的这类国际条约。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1987年6月18日



双边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 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

* 中、法双方分别于1987年9月28日和12月30日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1988年2月8日起生效。

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代为调查取证；
- (三) 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 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定第2条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的转递和送达

第五条 实 施

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